



本期说法

公交车颠伤乘客要担责

邢媛媛

成十级伤残。

年近六旬的李女士在南京一家单位做杂工,负责单位的日常保洁和做饭。自从受伤后,李女士便不得不与重活“绝缘”,因为受过伤的腰使不上力,单位的工作再也不能胜任,李女士因此下岗。不仅如此,李女士连一些家务也做不了,家里还得雇一个钟点工帮忙。

争议

受伤乘客:司机应负责乘客安全
公交公司:交警说司机没过错

“我上了车,司机就得负责把我安全送到目的地。现在把我摔了,这笔账我得找公交公司算。”李女士向公交公司主张护理费、伤残金、误工费共9万多元赔偿。随后,她把公交公司告到了法院。

庭审中,李女士的代理律师以公交公司违约为由要求承担责任。主要理由是,李女士买票上车,就与公交公司存在运输合同的关系,公交公司存在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义务,公交公司违反了这项义务,故需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李女士的说法,公交公司感到很冤,公交公司出示了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显示交警认定李女士和公交车都没有过错,据此,承

方并不存在过错,那也就不存在以过错为条件的侵权。

庭审中,公交公司对李女士的受伤事实、医药费等证据都予以认可,同时再次强调事件的偶然性。

判决

公交公司要赔钱

法院认为,李女士乘坐公交车公司的111路公共汽车,应当认定双方已形成客运合同法律关系。李女士在运输途中因道路颠簸摔倒受伤,公交公司违反了保证乘客人身安全的义务。李女士主张公交公司赔偿其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民法通则》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而且此案也不存在承运人免责的三种情形。据此,法院近日作出判决,公交客运公司赔付李女士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8万余元。

深夜进屋偷看他人睡觉 此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张绍忠

普法窗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侵入住宅罪侵犯的是公民住宅安宁权,具体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无法律依据进入公民住宅,或进入公民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

刘某今年30岁出头,在银行工作,前几年离婚。去年,单位来了位女同事陈某,刘某渐渐对她产生了好感,多次约陈某,但陈某都以没空推脱。2012年7月,陈某每天下班乘公交车回家,刘某便骑自行车跟踪,跟了三四次后,刘某摸清了陈某的住所。

2012年8月13日和15日,刘某未经陈某同意,用私自配制的陈某家钥匙进入陈某家中,翻看陈某电脑并取走一张照片。当月16日中午,刘某上班时约陈某晚上网聊,陈某依然说没空。当晚12时许,刘某来到陈某家。打开房门后,刘某借着手机亮光来到陈某的卧室,走到床前看陈某睡觉,静静地看了两分钟。突然,陈某看到站在床边的黑影尖叫。刘某逃离现场时与陈某及其父母扭打,造成陈某父母轻微伤,后刘某被警方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未经陈某及其家人的允许,擅自进入陈某住所,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近日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法官说法: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侵入住宅罪侵犯的是公民住宅安宁权,具体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无法律依据进入公民住宅,或进入公民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其中,“侵入”指未经住宅权人同意、许可进入他人住宅,及不顾反对强行进入他人住宅。住宅是私人生活的载体,是公民隐私权、财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象征,住宅安宁权属于人身权的一部分,需严格保护。

事件

坐公交被颠伤还丢了工作

去年9月3日,早上下着小雨,李女士像往常一样,在南京韩府山庄站乘坐111路前往单位上班。上车后,李女士坐在了最后一排正对过道的位置。

车行了几站,人也多了起来,行至铁心桥附近时,由于道路正在施工,车子开始上下左右不停颠簸,在经过一个大坑时,车子颠得向上弹了起来,由于座位两边、前面都没有扶手可以扶

靠,李女士一下子被“抛”到座椅下。

摔下之后,李女士感到腰部疼痛,赶紧叫司机停车,可车上人多声杂,车子往前开了一会,直到其他乘客发现李女士异样,将停车呼声传达过去,司机才将车停靠在路边。

一位女乘客将李女士扶下车,李女士记下了车牌,到附近的铁心桥医院就诊。

经诊断,李女士腰椎和胸椎粉碎性骨折,为此卧床3个月养病,花了上万元医药费,公交公司垫付了该笔费用。经法院委托鉴定,李女士的伤势已构

老人种植罂粟当菜吃,被处罚金

贾佳

河南一老人因为在自家院里种了850株罂粟当菜吃,日前,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000元。

2012年间,河南省滑县高平镇大庙村年近80岁的老人翟某在自己院子内堂的一片空地上,非法种植罂粟数百株,平时自家食用该植物的叶子。2013年5月21日,高平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发现翟某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罂粟共计850株,遂将该罂粟全部铲除。

罂粟是国家明令禁止种植的毒品原植物。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

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翟某明知是毒品原植物罂粟仍非法种植,且已超过500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被告人翟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且系75周岁以上的老人,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对其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遂作出以上判决。



奇案一瞥

案发深夜

4月21日22时39分,遵化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一女子话语悲切地报警称:其父亲王里生被人用刀扎伤,送到医院后死亡。

突发命案,十万火急。遵化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许广三,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贾宝忠,刑警大队长杨长春立即调集刑侦民警火速赶往案发现场开展工作。

现场位于党峪镇王家坨村北街的一座普通民房内,铁门外侧为一小水泥斜坡,由院内至门外水泥坡北沿之间有成趟滴落的血迹。在院内北侧搭建的蓝色彩钢瓦简易房顶部东侧,技术室民警们提取了一枚清晰的左手掌纹印痕;在简易房下侧及东院墙外侧等处均发现了同种花纹的零乱踩踏足迹,单个足迹为30厘米;东院墙外土堆南侧地面有一片足迹花纹与零乱踩踏足迹花纹相同的印痕。

经对被害人尸体检验,发现死者左腹部有一长达6.5厘米创口,分析系主动脉破裂而死亡。腹部创口创缘整齐,创角一钝一锐,符合单面刀锐器的特点,属他杀无疑。

据死者之妻介绍,当天晚上,她和丈夫正在看电视时,家里突然停电了,停放在大门外的面包车还不断地报警,其丈夫匆忙出去。没过几分钟,其丈夫“咚咚”跑进屋子,没说出一句话,就仰面摔倒在住屋地面上。她吓了一跳,急忙去扶丈夫,却发现丈夫的腹部泉水般涌出鲜血,其急忙与两个女儿和附近的乡亲把丈夫送往医院,可到了医院,医生发现其丈夫已死亡。

被害人生前曾任村干部,那么此案是情杀还是仇杀?是权力之争还是利益使然?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党峪派出所民警为主体的“2013·4·21”故意杀人案侦破专案组迅速成立,侦破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

盗窃后又约失主欲行不轨

盗窃行为涉嫌犯罪 不轨行为因中止不予起诉

陈瑞锋 李宁

青年男子徐某实施盗窃后将女失主约到偏僻地点欲行不轨,当对方真正站在自己面前时,他胆怯了,自动停止了新的违法犯罪行为。7月17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以盗窃罪对徐某提起公诉。

4月12日21时,家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的徐某下班回家时看到本小区的女住户郭某家中窗户未关闭,便隔着窗户喊了几声,屋内无人应答。于是,他从窗户爬进室内,盗窃现金1100元和手机1部。事后,徐某通过手机里的通讯录辗转得到了郭某新的联系方式后,竟约对方出来见面以进一步实施不轨行为。4月14日晚,郭某为了找到盗窃自家财物的男人,叫上一个邻居冒险约前往。当二人面对面站立时,徐某原来的想法突然不敢实施了。为了缓解尴尬,他装作巧遇的样子打了声招呼。郭某看到徐某后便怀疑地问:“是不是你偷了我家东西?”面对质问,徐某低头不语,既不上前实施不轨,又没有逃离现场,直到被民警抓获归案。

法律提示: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本案中,徐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又系入户行窃,依法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而他虽然具有猥亵或者侮辱妇女的想法,并为实现这一目的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但在现场即将真正实施时却自动停止了不法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综合本案全部情节,检察机关以盗窃罪一个罪名对徐某依法提起公诉。

网聊聊出杀身祸

刘欣民 王彪

果让民警们大失所望。

原来,于兆东于4月20日乘车前往赤峰会女友,当晚,就入住在赤峰市红山区某旅馆,直至4月21日17时许,方才外出用餐,饭后又返回旅馆一直未曾外出。4月22日凌晨2时许,于兆东接到家人电话说,王里生被杀。为了解王里生被杀情况,于兆东于4月25日返回了遵化。侦查的各方面情况表明,于兆东本人无作案时间,其掌纹也与现场掌纹不一致,于兆东作案嫌疑被排除。

谁是作案凶手?排除了于兆东的作案嫌疑,另一个与被害人联系密切的嫌疑陡然上升,这个人就是吴翠红。吴翠红因王里生导致名誉受损,家庭离散,她极有可能心存怨恨而雇佣他人实施报复。

就在这时,专案组接到村民反映说,4月21日22时许,吴翠红突然乘车离去,说是外出打工。她为何在案发当日离去?专案组立即对吴翠红活动情况及亲友进行详细排查。

然而,经民警深入排查,吴翠红及其亲友均不具备作案条件和时间,并且,吴翠红离村时间并非是4月21日晚上,而是于4月19日就已到达唐山其亲属家居住。吴翠红的作案嫌疑亦被排除。

在这场大规模的排查工作中,专案组民警调查走访群众6000余人,摸排调查重点人员800余人,采集掌纹200余枚,并逐个与现场掌纹进行了比对,又逐个予以排除。

端倪初现

经深入调查,专案组民警发现,被害人王里生还有一大嗜好,即喜好上网聊

天,特别是和异性聊天,而且言语暧昧,其网友竟达上千人。

专案组民警敏锐地意识到,此案的突破口应该在被害人的网友身上,只有对其上千个网友逐个开展调查,从中摸排重点嫌疑人,才能破获此案。

专案组民警在唐山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辗转多地,在浩如烟海的网名、QQ号和电话号码中剥茧抽丝,缜密甄别。

终于,专案组民警捕捉到了一个可疑电话。该电话在案发时间段内曾先后四次和王里生的手机及其家中座机通过话。而案发后,该神秘电话突然消失,再没有启用过。通过到电信部门查询,该电话卡系用假身份证购买。

专案组民警顺着这个可疑电话耐心地拓展侦查工作,终于发现该神秘电话曾在2012年年末和2013年1月份,为衡水市的何大亮有过联系。

在衡水警方的协助下,民警经过深入排查,在排除了何大亮的作案可能后,决定和何大亮直接接洽。

据何大亮介绍:可疑电话是唐山一个女网友的丈夫给他打的,名字叫常永成,因为何大亮和唐山这个女网友网上聊天的内容有些暧昧,所以,常永成曾在通话中骂过他,还曾赴衡水找他,但他没敢露面。

案情有了重大进展,专案组民警立即围绕常永成迅速展开调查,结果发现:常永成之妻和王里生也是网友,从聊天记录里可以看出,两个人的关系已非寻常,不仅言语暧昧,并且经常视频聊天。案发当天晚上,曾有人看见常永成骑一辆红色摩托车外出。综合种种信息判断:常永成具有“2013·4·21”故意

杀人案的重大嫌疑。

6月26日11时30分,在唐山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专案组民警将常永成抓获归案。

柳暗花明

审讯室里,面对民警们出具的一个个铁证,常永成对自己的罪行进行了如实供述。

原来,2012年末,常永成发现妻子在网上聊天,且聊天内容低级暧昧,其中有三个男网友和妻子关系最为密切,除了衡水市的何大亮、滦县的李长恩,还有一个就是遵化的王里生。从聊天记录中,常永成判断:王里生和自己妻子的关系已经超出了“网友”的界限,有了实质性的接触。自己辛辛苦苦在外打工,妻子在家却红杏出墙,遂怀恨在心,预谋杀死王里生,以解心头之恨。随后,常永成曾多次骑摩托车到王家坨村踩点,并准备了杀人尖刀一把。

4月21日20时许,通过电话试探,确定王里生在家后,常永成揣上自制的尖刀,驾驶红色摩托车悄悄地奔向了王里生家附近,他把摩托车藏好后,徒步来到王里生家院外,先拉断了王里生家的电源,然后用砖块击打王里生停在门口外的面包车,诱使王里生出来。果然,面包车的报警器一响,王里生就出来查看动静,并把面包车开进院内。就在王里生返回来关大门时,他突然窜出挥着尖刀朝王里生的腹部狠命地扎了进去,然后,迅速逃离现场。

同时,常永成对2013年1月赴衡水预谋杀害其妻另一网友何大亮未遂的罪行也供认不讳。7月10日,检察机关批准将常永成逮捕。

(文中除民警外均为化名)



每周一案